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2〕158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安医保发〔2022〕52号）文件和2022年6月30日参保人数，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年终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分类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附表: 1.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

抄送: 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县区	2021年6月30日参保人数	本次下达资金
汉滨区	791140	4825954
汉阴县	272057	1659547.7
石泉县	150651	918971.1
宁陕县	58628	357630.8
紫阳县	292293	1782987.3
岚皋县	139932	853585.2
平利县	191538	1168381.8
镇平县	46440	283284
旬阳县	379087	2312430.7
白河县	183954	1122119.4
合计	2505720	15284892



附表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84,89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284,892.00	
	其中:财政拨款	15,284,892.00	其中:财政拨款	15,284,89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缴费人数约2505720人缴费补贴到位。			确保全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缴费人数约2505720万人缴费补贴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涉及县区	10个县(市、区)	
			指标2: 补助涉及参保人数	≥250万人	
			指标3: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10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指标2: 重复参保人数	0	
			指标3: 虚报参保人数	0	
			指标4: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时效指标	指标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标1: 确保城乡居民医疗制度参保缴费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2: 参保群众对政策知晓度	≥90%	

